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兆科眼科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Zhaoke Ophthalmology Limited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2)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網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9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zkoph.com](http://zkoph.com))登載。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儘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29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論。本公司將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及／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僅可透過造訪<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RWMRQ5>網站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網站將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音頻直播串流。

本通函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於本通函內，如文義許可或所需，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包含陰性及中性詞，反之亦然。

2022年4月26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	1
釋義 .....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8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8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	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9
建議續聘核數師 .....	1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0
股東週年大會 .....	11
委任代表安排 .....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1
推薦意見 .....	12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3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4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

###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進行方式

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的機會，惟意識到有需要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面對2019冠狀病毒冠大流行的潛在風險。為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與安全着想，並因應最新的《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本公司將以虛擬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虛擬方式舉行，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可(i)以電子途徑出席網上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或(ii)藉委任彼等本身的受委代表或本公司指定受委代表擔任彼等的受委代表，行使於網上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權利。

透過登入指定網上平台，股東將能夠實時收看網上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網絡直播、提交問題及投票。

### 登入時段

股東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可連接互聯網的任何地點登入指定網上平台<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RWMRQ5>(「平台」)。平台將於網上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而僅於網上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5分鐘已登入的股東方有權出席網上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登入平台以完成登入程序，並於網上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及舉行期間保持登入。

### 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網上投票方面，股東可參閱隨附的通知信函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內的詳情。因股東連線問題而導致錯過的任何容將不再重複。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

###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有意出席網上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非登記股東應(1)聯絡及指示為彼等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女網上股東週年大會，及(2)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向彼等的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登入平台的詳情將由香港股份登記處發送至中介公司所提供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如已就此向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仍未透過電郵收取登入詳情，則應聯絡香港股份登記處尋求協助。非登記股東若無登入詳情，則無法透過平台出席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向彼等的中介公司提供有關上文(1)及(2)項所述的清晰及具體指示。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務請注意，每次登入僅可使用一部裝置。請妥善保管登入詳情以便於網上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並不應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有關登入詳情。本公司及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詳情或任何使用登入詳情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如對登入網上股東週年大會的登入詳情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862 8689尋求香港股份登記處協助。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將寄往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zkoph.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倘閣下的受委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獲委任為受委代表除外)有意出席網上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網上投票，則閣下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以便作出必要安排。倘並無提供電郵地址，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無法出席網上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網上投票。就此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香港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用於提供出席網上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登入詳情。倘閣下的受委代表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仍未透過電郵收取登入詳情，則應致電(852) 2862 8689聯絡香港股份登記處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本公司正密切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在香港的影響。倘網上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

股東如對網上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或登記程序有任何疑問，請以下列方式聯絡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89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31日上午十一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34頁至第39頁所載大會通知包含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前稱China Ophthalmology Focus Limited)，於2017年1月2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2020年4月29日於開曼群島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處

---

## 釋 義

---

「首次公开发售」或「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等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李氏大藥廠」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50)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4月29日，即股份首次上市日期，自此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4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於隨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等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Zhaoke Ophthalmology Limited**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2)

執行董事：

李小羿博士(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戴向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燁妮女士  
張甜甜女士  
蔡俐女士  
陳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顯榮先生  
盧毓琳教授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南沙區  
珠江工業園  
美德三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沙田  
香港科學園3期  
12W座7樓716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續聘核數師；
  - (4)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詳情：(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根據股東於2021年4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為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4,194,692股股份)10%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更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要求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讓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根據股東於2021年4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對本公司有利，為確保靈活性並給予董事酌情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

---

## 董事會函件

---

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8,389,385股股份)20%的額外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但僅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發行授權；或(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更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小羿博士、執行董事戴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燁妮女士、張甜甜女士、蔡俐女士及陳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及盧毓琳教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將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接受重選。

故此，以下董事(分別為李小羿博士、陳宇先生及黃顯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所提供的確認及披露資料、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所作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上述所有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就重新委任李小羿博士、陳宇先生及黃顯榮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認為(而董

---

## 董事會函件

---

事會亦持相同意見)，在本公司擔任董事期間，彼等一直妥善履行其職責，並通過提供獨立而具建設性的知情意見，以及參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事務，積極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就此而言，董事會信納李小羿博士、陳宇先生及黃顯榮先生誠信與聲望兼備，相信彼等獲重選及續任將讓董事會及本公司繼續從彼等的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中受惠。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核數師的續聘事宜，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有關續聘。由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的財務及事務相對熟悉，因此，董事會認為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及其他相關工作將更具效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由於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載列適用於所有發行人的整套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核心標準**」），而不論有關發行人的註冊成立地點，故董事會於2022年3月23日議決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對若干細則作出修訂，以符合核心標準，有待股東批准。修訂建議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獲其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凱易律師事務所及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滙嘉律師事務所（香港）告知，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不一致之處。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及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該等修訂將於相關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董事會亦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轉授權力予本公司管理層，處理有關修訂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及存檔程序，並按監管機構的意見調整有關修訂的用詞。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9頁。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不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zkoph.com](http://zkoph.com))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簽署有關表格，並儘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29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將有關表格交回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所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羿博士  
謹啟

2022年4月26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供股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41,946,928股股份。

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間（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更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內購回合共54,194,69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得以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本公司於有關時間有效的憲章文件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即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本公司憲章文件授權及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本公司的資本，而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

####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2021年年報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因應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的定義)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須按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6.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 8.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價格(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1年</b>		
4月	14.32	12.50
5月	13.28	10.92
6月	13.90	11.38
7月	11.48	8.00
8月	8.68	7.10
9月	8.18	7.30
10月	7.40	6.63
11月	7.09	6.26
12月	6.32	5.52
<b>2022年</b>		
1月	5.63	4.82
2月	5.14	4.54
3月	4.69	3.13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4	3.50

## 接受重選的董事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

### 1. 李小羿博士

#### *職位、經驗及關係*

李小羿博士，59歲，於2017年1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制定公司發展策略及方針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整體日常管理。李小羿博士亦自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成立起擔任其董事。

李博士於藥物研究及開發及製藥公司管理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李博士於1994年創辦李氏大藥廠並自此一直擔任技術總監。李博士於2003年9月獲委任為李氏大藥廠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李氏大藥廠的整體運營及管理以及研究及開發工作。李博士自2021年4月29日起辭任李氏大藥廠行政總裁及技術總監職務，並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

除於李氏大藥廠的職務外，李博士亦於眾多其他製藥機構擁有多重管理及策略規劃經驗。自2014年起，彼一直擔任香港生物科技協會副主席，主要負責香港生物科技行業的發展。自2016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由廣州藥品研究人員組成的學術及非盈利社會組織廣州藥學會會長，主要負責就廣州藥物行業的發展提供行業洞察力。李博士亦為香港政府創新及科技基金(由香港政府資助的基金，以推廣及賦能科技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博士於1992年5月獲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醫學院藥物學博士學位。

李博士榮獲多個獎項並獲得高度認可。自2013年11月起，彼為香港科技大學兼任教授，並自2016年6月起為榮譽院士。於2018年8月，彼獲得廣州政府頒發廣州創新領軍人才獎項。李博士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安徽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於2018年8月榮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第16屆世界傑出華人獎。

**服務年資**

李博士於2021年4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接受重選），直至按照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由李博士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十天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李博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博士	實益擁有人	14,022,800 <sup>(1)</sup>	2.59%
	受控法團權益	2,187,600 <sup>(2)</sup>	0.40%
	配偶權益	166,666 <sup>(3)</sup>	0.03%

**附註：**

- (1) 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李小羿博士授出與購股權相關的14,022,800股股份。
- (2) 李小羿博士持有Lee's Healthcare Industry Investments Limited 65%的股權，而Lee's Healthcare Industry Investments Limited為Lee's Healthcare Industry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於Lee's Healthcare Industry Fund L.P.持有的2,187,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指李小羿博士的配偶所持的166,666股股份。

**2. 陳宇先生****職位、經驗及關係**

陳宇先生，40歲，於2020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公司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建議。陳先生由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COFL Holdings Limited提名為董事。

陳先生有逾14年投資經驗。自2007年6月至2007年9月及自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彼於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投資銀行部擔任分析師。自2010年9月至2011年6月，彼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銀行部擔任經理。自2012年1月至2015年7月，彼於上海磐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自2015年8月起，彼一直擔任高瓴的執行董事，現任董事總經理。

陳先生自2018年12月起擔任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製藥公司(股份代號：6998))的董事。

陳先生於2003年11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電子工程(信息與通訊工程)學士學位，於2005年5月自美國康涅狄格州耶魯大學取得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及於2008年1月自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斯坦福大學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 **服務年資**

陳先生於2021年4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接受重選)，直至按照委任函件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3. 黃顯榮先生**

#### **職位、經驗及關係**

黃顯榮先生，59歲，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美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特許會員。黃先生於2021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

黃先生現為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86)的公眾公司)、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332)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74)的公眾公司)、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B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900948)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48)的公眾公司)、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09)的公眾公司)及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16)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亦曾於2014年6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證券代碼：2672)及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5)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04年10月至2020年6月擔任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成員、建造業議會成員、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成員及香港醫務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自2020年起擔任和暄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的管理合夥人及負責人。此前，彼曾在一間國際審計事務所擔任核數師4年，並在一間上市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7年。彼其後聯合創辦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前稱安里俊投資有限公司的持牌法團)，作為執行董事及負責人領導公司長達23年。總體而言，彼於企業管理及管治、投資管理及顧問、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的紮實經驗。

### 服務年資

黃先生於2021年4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接受重選），直至按照委任函件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酬金

各退任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中的財務報表內。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及董事的表現以及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件釐定。

### 其他事項

李燁妮女士為李小羿博士的胞姊。除此之外，各名將接受重選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本節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有關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由於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載列適用於所有發行人的一整套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核心標準**」)，而不論有關發行人的註冊成立地點，故董事會於2022年3月23日議決，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若干細則作出修訂，以符合核心標準，有待股東批准。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細則	原文	建議修訂
詮釋		
2(k)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細則第13 <del>1</del> 4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細則	原文	建議修訂
股份、認股權證 及修訂權利		
6(a)	<p>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因需達致法定人數而押後的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等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不論該等代表所持股份數目多少)出席的股東，且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持有人表決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多名人士，而因需達致法定人數而押後的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等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不論該等代表所持股份數目多少)出席的股東，且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細則	原文	建議修訂
16(a)	<p>受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本條細則所使用者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及條款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p>	<p>受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本條細則所使用者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及條款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p>
<b>股東名冊及股票</b>		
18(c)	<p>於有關期間(但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該條例規限。</p>	<p>於有關期間(但股東名冊按照等同於公司條例的條款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該條例規限。</p>

細則	原文	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		
62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本公司在每年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十五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u>每個財政年度</u>，本公司在每年除在該年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應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十五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p>

細則	原文	建議修訂
64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遞交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遞交請求書當日<u>按本公司股本內的一股股份可投一票計算</u>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u>(及會議議程中的決議案(如適用))</u>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p>

細則	原文	建議修訂
65	<p>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天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但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條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p>	<p>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天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但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條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可以於能夠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可以於較短時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的前提下，被視為正式召開：</p>

細則	原文	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的 議事程序		
70	<p>本公司主席(如有)或(倘其未能出席或不願出任該會議主席)本公司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兩者均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為會議主席,及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或倘獲推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出席的股東須推選一名股東為會議主席。</p>	<p>本公司主席(如有)或(倘其未能出席或不願出任該會議主席)本公司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兩者均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為會議主席,及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或倘獲推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出席的股東須推選一名股東為會議主席。</p>
72(b)	<p>…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p>…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u>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計算</u>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細則	原文	建議修訂
股東表決		
79A	[新增]	<p><u>股東有權：(a)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該名股東放棄表決批准所考慮的事項)。</u></p>
委任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		
92(b)	<p>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在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一名或多名代表，但前提是，如多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應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獲授權的事實，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p>	<p>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在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一名或多名代表，但前提是，如多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應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獲授權的事實，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u>發言及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u></p>

細則	原文	建議修訂
董事的任命及輪值		
112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及須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p>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及須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僅留任至<u>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u>，屆時彼等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p>
114	<p>儘管本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以及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取而代之。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p>	<p>儘管本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u>股東</u>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以及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取而代之。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p>

細則	原文	建議修訂
主席及其他 高級人員		
132	<p>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本公司副主席應以主席身份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會議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彼等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03條、第108條、第123條、第124條及第125條的所有條文在經必要修正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選出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p>	<p>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本公司副主席應以主席身份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會議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彼等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03條、第108條、第123條、第124條及第125條的所有條文在經必要修正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選出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p>

細則	原文	建議修訂
股息及儲備		
159(a)	<p>在細則第1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的遞延付息股或無優先權的股份，以及就具有優先收息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p>	<p>在細則第<del>156</del><u>160</u>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的遞延付息股或無優先權的股份，以及就具有優先收息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p>
賬目		
176	<p>董事會須安排存置妥善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能真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p>	<p>董事會須安排存置妥善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能真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u>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結束。</u></p>

細則	原文	建議修訂
核數師		
180(a)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任何有關董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任何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本公司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力，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任何有關董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u>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某一獨立於董事會的團體</u>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任何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核數師的<u>任命、罷免及酬金</u>應由<u>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或經另一獨立於董事會的團體以大多數票批准</u>，惟於本公司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力，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u>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某一獨立於董事會的團體</u>釐定。</p>

細則	原文	建議修訂
180(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的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的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u>某一獨立於董事會的團體亦可藉四分之三比數表決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藉簡單大多數票委任新的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u>
清盤		
192	如本公司清盤，清盤人須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次序運用本公司的資產，以了結債權人的申索。	<u>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隨時及不時自動清盤。</u> 如本公司清盤，清盤人須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次序運用本公司的資產，以了結債權人的申索。

如組織章程細則的章節及細則編號因於是次修訂中新增、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細則而更改，則據此更改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節及細則的編號亦應相應更改，包括互相參照之處。



**Zhaoke Ophthalmology Limited**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兆科眼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i) 依據下文(ii)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 依照上文(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目為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i) 依據下文(iii)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iii) 依照上文本決議案(i)或(ii)段所述，董事於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依據下列各項而配發者外：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據此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 (c)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d)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目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或
- (2)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更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 「**動議**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第3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第2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5. (a) 重選以下董事：
- (i) 重選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陳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黃顯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羿博士

香港，2022年4月26日

附註：

- (i) 鑑於香港現時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本公司將以虛擬會議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網上股東週年大會**」)。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可(i)以電子途徑出席網上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或(ii)藉委任彼等本身的受委代表或本公司指定受委代表擔任彼等的受委代表，行使於網上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權利。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透過登入指定網上平台，股東將能夠實時收看網上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網絡直播、提交問題及投票。

- (ii)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而僅於網上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5分鐘已登入的股東方有權出席網上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可連接互聯網的任何地點登入網上平台。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登入平台以完成登入程序，並於網上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及舉行期間保持登入。網上投票方面，股東可參閱隨附的通知信函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內的詳情。因股東連線問題而導致錯過的任何容將不再重複。
- (ii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不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iv)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派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 (v)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票投票，猶如本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較前者的投票方(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有關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的人士。
- (v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簽署，方為有效；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29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論。
- (vii)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viii) 就第2、3及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ix) 就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按照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李小羿博士、陳宇先生及黃顯榮先生須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須接受重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通函。
- (x)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xi)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小羿博士及戴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燁妮女士、張甜甜女士、蔡俐女士及陳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及盧毓琳教授。